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44號

原告 孫宥慈（原名 孫黎春）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21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萬537元確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8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